

中国佛教文化

张家成著

Chinese Buddhist Cul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佛教文化

张家成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中国佛教文化 / 张家成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308-08958-6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佛教—宗教文化—中国
IV. ①B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7955 号

中国佛教文化

张家成 著

-
- 责任编辑 李海燕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25
字 数 256 千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958-6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自序

佛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并称世界三大宗教。虽然佛教产生于印度,并且在印度曾经有过十分辉煌的历史,但是在公元11—12世纪前后,伴随着佛教在印度渐趋衰落,以及佛教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并与中国本土文化相互融合,逐渐中国化,随后又经由中国传至东亚的日本、朝鲜等地,因而,实际上自公元六七世纪以后,中国就成为并且一直是北传佛教乃至是世界佛教文化的中心区域。

在中国,佛教与道教、儒并称“三教”,是汉魏以后中国文化的主要组成部分。佛教在中国化的进程中,就已深入到中国本土文化以及中华民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迄今为止,佛教文化仍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意识、道德观念、价值尺度等等,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认识佛教文化、掌握佛教的基本知识,实为当代中国人文化修养的必要内容之一。

有鉴于此,笔者在十多年来经由主讲“佛教文化”一课编撰而成的《佛教文化讲义》的基础上,著成《中国佛教文化》一书。此外,撰写本书的动机和目的,还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思考:

首先,乃是为了帮助青年学生(特别是文科大学生及理工科研究生)能够比较系统且简明扼要地了解掌握佛教文化的基本知识,从而具备必要的宗教常识,提高其传统文化的基本素质与修养;

其次,也是为了在宗教文化日益盛行的当代社会,帮助青年学生辨别宗教与邪教、正信与迷信的区别,正确认识和看待当今社会中日益突出的宗教信仰现象和相关问题,从而逐渐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再次,佛教文化作为东方文明史上一个巨大的思想宝库,其中所蕴含的丰富的辩证法因素和智慧之光,值得我们去努力探索、发掘,认真地加以总结和批判继承。如中国佛教暨大乘佛教学说(特别是中国禅宗、唯识宗等)所推崇的般若(即智慧)观,主张“明心见性”、“转识成智”,其独特的观察世界和认识自我的方式和视角,对于今天的我们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因此,认识、了解中国佛教哲学思想,对开发智慧,培养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跨世纪人才亦

不无裨益。据了解,一些国外著名的大学,如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曾开设有“企业创造力”一课,其中就包括有“禅宗”、“瑜伽”等内容。因此,对于“佛教文化”这一人类文明史上的“不结果实的智慧之花”,在知之甚少甚至是无知的前提下,简单地加以指责和否定都是无济于事的。

佛教文化博大精深,本书主要是把佛教作为一种与特定时代及社会相联系的、具有多种表现形态和丰富内涵的文化现象来对待。并且,有鉴于中国佛教在佛教史及世界宗教上的独特地位和影响,本书着重介绍与中国佛教密切相关的有关内容。需要说明的是,“佛教文化”既反映了本书的研讨对象,也包含了笔者对待佛教学说的研究视角,即从文化的角度来解读佛教,实际上这也是本书写作的初衷之一。^①

本书在写作时,既注重佛教文化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又力求突出重点,重在显示中国佛教文化的特色。本书第一章、第二章主要介绍佛教在印度的产生及演变,重在说明佛教在变迁的过程中,对社会文化的巨大影响以及印度文化传统对佛教发展及演变的制约作用。在介绍印度佛教的历史时,则突出说明佛教在印度的非正统地位及其批判性格,以期说明佛教在印度的历史命运。而在介绍中国佛教的历史时,则尤其强调了佛教与中国本土文化的冲突融合及其中国化的进程。第三章至第七章概述了佛教的基本教义和哲学思想,主要介绍了佛教的人生观(尤其是早期佛教的教义)、世界观以及中国佛教各宗派的要义,并以相对较多的篇幅对中国化佛教的代表——中国禅宗作了阐述。第八章主要介绍汉化佛教的丛林清规与寺院生活的基本情况,包括佛教的清规戒律,寺院的组织与规制,以及中国佛教徒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佛教徒的饮食、服饰等等生活文化现象也作了简要的介绍。为进一步突显本书主题,作者从近年来发表的论文中挑选出四篇作为附录,分别从宏观、中观、微观层面揭示中国佛教之特色。在本书结尾,还列出相干章节的有关研究书目,以作为有兴趣读者进一步阅读的参考。

本书作者以唯物史观为基本立场,以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研究方法,实事求是地分析评述有关佛教文化问题。写作时注重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统一,文字上也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同时还将尽可能反映当代佛教界及佛教学术界的有关最新的信息和研究成果,力图使本书具有时代感。由于本书兼有教材的性质,因此,虽然在写作时参考了大量的相关文献,但是,除部分出处作了详细的征引以及书后的若干参考书目之外,很多参考书目尚无法一一列出。掠美之处,在此向学界和教界诸大德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除可作为青年大学生的有关教材之

^① 参见方立天:《文化宗教的理论探讨》,载《中国宗教》2005年11期,p16-17

外,还可供具有一定人文知识基础以及一切有兴趣的各界读者参考阅读。

由于佛教典籍浩瀚,名相繁琐,涉及的学科也相当广泛,笔者研读之虽已有年,然仍有愈探愈艰深之叹。限于学识,本书在内容及结构等方面失误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例如,严格来说,“中国佛教”包括汉传佛教、藏传佛教以及以云南傣族地区流行的上座部佛教(即小乘佛教),世界佛教的三大传承体系在中国都有传承,然而本书所叙述的“中国佛教”主要是指汉传佛教,对藏传佛教只是简单介绍,而对流传于云南的上座部佛教则有所忽略。此外,虽然本书名曰“中国佛教文化”,但却未能设专章讨论“中国佛教文学”、“中国佛教艺术”等重要的佛教文化现象。特别是佛教艺术方面,与中国佛教有关的音乐、书法、绘画、建筑等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但考虑到书稿的篇幅字数等方面,只得略而不论,暂付阙如了。以上内容的总体安排,一方面是出于论著对于佛教文化体系的需要,笔者不想因为力求全面完整而使得全书结构显得过于松散与杂乱;另一方面,笔者也试图尽可能地将诸如藏传佛教、上座部佛教等内容以及佛教艺术等众多的文化现象融入到佛教史及佛教教义等有关章节中予以简略的介绍和说明。当然,如此取舍是否合理,书中分析阐述是否准确恰当,最终有没有能够实现本书写作的初衷,笔者亦无十分把握,当由读者诸君来评判。因而,笔者祈盼能得到十方大德的批评、指正。

目 录

绪 论 / 001

第一章 伟大的佛陀——印度佛教的产生及其演变 / 008

第一节 佛教产生的文化背景 / 008

第二节 释迦牟尼与佛教的创立 / 011

第三节 印度佛教的演变及衰亡 / 013

第二章 佛教征服中国——佛教传入中国及其中国化的历程 / 024

第一节 汉晋:佛教的输入及其广泛传播 / 024

第二节 隋唐:中国佛教的繁荣 / 037

第三节 宋明:中国佛教的演变 / 049

第三章 人生的真谛——早期佛教的基本教义 / 058

第一节 中道与人生 / 058

第二节 “三法印” / 059

第三节 “四真谛” / 063

第四章 法眼看世界——佛教的宇宙观 / 074

第一节 缘起与性空:佛教的宇宙生成论及本质论 / 075

第二节 三科与五位百法:佛教的宇宙要素论 / 081

第三节 大千世界与三界六道:佛教的宇宙结构论 / 085

第四节 佛国净土与佛菩萨信仰 / 091

第五章 绝对与圆融——中国佛教诸宗要义(上) / 108

第一节 关于大乘佛学 / 108

第二节 《大乘起信论》与佛教理论的中国化 / 111

第三节 三论宗：“中道实相说” / 114

第四节 唯识宗：“万法唯识说” / 118

第六章 绝对与圆融——中国佛教诸宗要义(下) / 127

第一节 天台宗：“一念三千”与“圆顿止观” / 127

第二节 华严宗：四法界说及“六相圆融” / 132

第三节 净土宗：念佛法门与普利三根 / 139

第七章 祖师西来意——禅宗与佛教中国化的完成 / 143

第一节 从印度禅到中国禅 / 143

第二节 惠能与《坛经》 / 144

第三节 “五家七宗” / 146

第四节 心性本觉与顿悟成佛 / 150

第八章 梵行得轻安——丛林清规与寺院生活 / 158

第一节 佛教制度(一):僧团的戒律 / 158

第二节 佛教制度(二):丛林清规 / 163

第三节 僧职称谓与寺院的组织结构 / 167

第四节 “七堂伽蓝”制:汉传佛教寺院的布局模式 / 170

第五节 佛事仪式与汉传佛教的节庆习俗 / 177

附录 中国佛教研究四题 / 185

之一 略论中国佛教与人文精神 / 185

之二 永明延寿与吴越佛教 / 196

之三 东坞山“九庵十三寺”略考 / 208

之四 中国禅院茶礼与日本茶道 / 214

参考书目 / 219

后 记 / 221

绪 论

一、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宗教文化热”

从世界范围来看,近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科学万能论”也曾随之出现,于是有人预言:“宗教即将消亡”。然而,时至今日,历史已经跨入 21 世纪,宗教非但没有消亡,相反,一股强大的宗教文化热潮却正在世界范围内普遍展开。

据有关资料表明:

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不少二战以后出生的美国人曾反对有组织的宗教活动,现在则拖儿带女返回教堂,参加“新纪元(New Age)”运动^①;

提倡犹太教复兴运动的犹太教徒于二战后曾删去祈祷中的神奇内容,现在则从奇迹、神话和救世主之说中引经据典;

神道节庆在日本已经复活,信徒回到神社,举行生命周期仪式;

在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中学重新开设宗教课。1992 年底,俄罗斯从国外请来有 1 万 2 千人参加的“基督教和平队”,向俄罗斯青年传播“福音”;

近二十多年来,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是几乎成为整个阿拉伯世界的一股强大政治力量;

在美国,与过去相比,宗教学专业和课程越来越多地受到大学生青睐。随着校园内“宗教氛围”越来越浓厚,“谈经论道”成了许多美国高校学生生活的一部分;

近些年来,在亚洲、非洲,甚至包括欧美的很多国家和地区,都出现了所谓走极端路线的“邪教”现象,典型的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这实际上也是当代“宗

^① 新纪元(New Age Movement)运动,又称新时代运动,是一种去中心化的社会现象,起源于 1970—1980 年西方的社会与宗教运动。新纪元运动所涉及的层面极广,涵盖了灵性、神秘学、替代疗法,并吸收世界各个宗教的元素以及环境保护主义。它对于培养精神层面的事物采取了较为折衷且个人化的途径,排拒主流的观念。

教热”的另一种变相的表现形式……

在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宗教作为一个比较显著的社会及文化现象,也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宗教道场的复兴,宗教信徒的增多,宗教文化旅游的大发展等等。

概览当代世界社会中的种种“宗教热”现象,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内容:

1. 原教旨主义复兴

原教旨主义并不局限于某一种宗教。近些年来,许多传统宗教(包括伊斯兰教、印度教、基督教、犹太教等)中带有理性主义和世俗主义色彩的主流派别呈衰落趋势,而强调坚守传统教义的原教旨主义的派别则渐呈复兴之势。

2. 新兴宗教的崛起

新兴宗教主要在美国、日本、韩国等一些具有异端教派传统而宗教政策较为“自由”的国家和地区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其名目繁多、五花八门,这些新兴宗教如雨后春笋,以每年几百个的速度递增,估计目前美国、日本都有数千个以上新兴教派。

3. 大众神秘文化泛滥

二十世纪70年代以来,借助于现代化的传播媒介,以巫术和宗教为主题的神秘主义思潮大肆泛滥。关于心灵震颤、灵魂现象、超凡能力的影视节目、连环画、杂志和报刊纷纷出笼,街头上的算命先生、风水先生和占卦师则生意兴隆。人们普遍相信有灵魂存在,谈玄论怪的传闻使人们对非理性的神秘力量顶礼膜拜。

我们应当看到,全球性的宗教热已经超越富国和穷国,是对整个人类的挑战。

从全世界范围来看,信奉宗教现象非常普遍。据统计,2000年全球信奉宗教的人口约为51亿多,占到全部人口的85%。^①在世界各大宗教之中,拥有信仰者人数较多的宗教依次为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印度教、佛教等。总体而言,当代世界的宗教热潮呈现出多元化趋势。

就佛教而言,虽然其信仰者人数在各大宗教中排名靠后,名列第四,但在亚洲的影响则高于基督教,甚至高于印度教、伊斯兰教,实乃亚洲最为重要的宗教。20世纪80年代以来,亚洲的佛教发展十分迅速,并逐渐渗入欧美地区。在

^① 有关数据参看王作安:《当今国际宗教问题的主要特点》,《中国宗教》2001年第5期,李平晔:《宗教信徒知多少》,《中国民族报》2002年3月22日。

亚洲的一些国家,如斯里兰卡、泰国、缅甸,佛教实际上具有“国教”的地位;而在中国大陆、日本、韩国、中国港台及东南亚的一些国家和地区,佛教文化历史悠久,普及程度很高,影响也最大。而在亚洲以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佛教虽然曾经遭到具有基督教传统的西方人的排斥,但如今已经大多得到官方的承认。

当代世界的宗教热(或曰宗教复兴)的出现,其原因自然也是多方面的,值得我们深思。其中一个重要的现实因素是,在全球化、现代化的竞争社会中,人们社会生活节奏加快,物质主义、拜金主义流行,一切向金钱看齐,人与人之间关系疏远,人们生活富裕但精神空虚,从而宗教教团成为被破坏了的传统家庭的替代物,由此人们对宗教的需求反而显得更为强烈。另一方面,则与宗教的内在的本质属性有关。面对当代宗教热的社会现象,我们有必要对因历史的原因而造成的关于宗教的流行的然而并非正确甚至是错误的观念和认识进行更深层次意义上的反思。关于什么是宗教,宗教的本质是什么,宗教与人性的关系,宗教与文化的关系等等看似简单而古老的问题和命题,值得我们有必要进行一番重新认识和审视。

二、宗教、佛教及佛教文化诸概念

1. 宗教、宗教文化

何谓“宗教”?这是个看似简单,实则是颇为复杂的问题。英国人类学家泰勒说:“有多少宗教就有多少定义”,他还综合各种定义,给宗教下了一个最低限度的定义:“宗教是对精神本体(超自然体)的信仰。”^①

关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也有必要作一番重新梳理。一个时期以来,人们比较熟悉的说法是马克思所说的“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一语。由于鸦片是毒品,于是一段时期以来,人们常常将宗教与封建迷信、愚昧等现象划等号,却对这一命题所蕴含的宗教的深刻内涵,缺乏进一步分析。其实,在根据德文版翻译的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著中,原话中并无“麻醉”二字^②。有专家认为,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鸦片实际上主要不是指毒品,而是指药品。而在中国,鸦片也是舶来品,自明代以来其角色经历了由贡品、药品到毒品的演变过程。^③因此,对于马克思这一说法之原意,我们的确有误解之处,而视宗教为毒

① 转引自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4页。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③ 有意思的是,根据有关文献资料,在古代印度,吸食鸦片与佛教也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唐义净译《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律》律书的第十卷也介绍了在古印度,佛不仅同意病僧吸药烟,而且还亲自不厌其烦地传授吸食方法。参见蔡鸿生:《尼姑谭》,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29~234页。

品更是一个时代人们的曲解。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经指出：“一切宗教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恩格斯的上述论断内容十分丰富，也代表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宗教及其本质的基本看法，它说明了人间力量超人间化的原因，揭示了宗教观念的世俗基础和社会根源。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宗教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是一种与特定的时代相联系，具有多种表现形态和丰富内涵的社会性的精神现象和文化现象，它是适应人（性）和人类社会的需要而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并且将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始终。普列汉诺夫曾说过，“‘同一的宗教适应着信奉它的各民族的经济发展的阶段而本质地改变了它自己的内容。’”^②迄今为止，仍是如此。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宗教包含着人类文化的全部要素，如政治、经济、哲学、神学、文艺、美学、民俗、社会心理及人体科学等等，因此，宗教不仅与信仰者和研究者相关，而且是涉及几乎所有文化界思想界的普遍性课题。文化，既是有关宗教生活之形态的表现形式，同时又是制约这种形态的力量。因而对宗教的文化层面即宗教文化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它以群体的、语言的、经济的、哲学的等等的线索构成了宗教体验的构架。

004

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直接对宗教下定义，但上述认识仍是目前国内大多数研究宗教的学者的一个基本立场。在国内学者中，比较有代表的是吕大吉先生关于宗教的定义：“宗教是关于超人间、超自然力量的一种社会意识，以及因此而对之表示信仰和崇拜的行为，是综合这种意识和行为并使之规范化、体制化的社会文化体系。”^③不难看出，吕先生的“宗教”定义是在恩格斯的论断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延伸并系统化。吕大吉先生认为，宗教是一种社会文化体系的基本观点，并认为宗教包含四要素：宗教观念（神灵佛道）、宗教体验（对神灵的敬畏、恐惧及神圣、神秘感）、宗教行为（修行、顶礼崇拜）、宗教体制（组织制度、戒律）。笔者亦认同宗教为一社会文化体系的基本观点，并认为宗教是一种文化，是众多的社会文化现象之一，它与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密切相关。反过来说，判定一种文化是否是宗教，可依上述四要素。虽然所有的宗教都具有此四要素，但每一种宗教的表现方式是不一样的。这就是文化传统的差异。

然而，关于“宗教”之定义，本书认为，上述观点偏重于揭示了宗教现象的社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②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序言，博古译，三联出版社1964年版。

③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9页。

会本质和客观基础,而疏略于分析说明产生宗教现象的人类的主观内在诉求。因此,完整地界定宗教这一概念之定义,不能忽略宗教之于现实人性之间的内在联系。正如美国学者斯特伦关于宗教的定义:“宗教是实现根本转变的一种手段。所谓根本转变是指人们从深陷于一般存在的困扰(如罪过、无知等等)中,彻底转变为能够在最深层次上,妥善地处理这些困扰的生活境界。这种驾驭生活的能力使人们体验到一种最可信的和最深刻的终极实体。”^①这一定义包含两个重要因素的统一:终极实体与其实际作用(即转变方式)的结合。在宗教意识中,终极实体是人们所能认识到的最高价值,并构成人们赖以生活的支柱和动力。信教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假设,即认为最圆满的生活必定会激发最高尚的情感,由此而领悟最终的实体(上帝的意志、佛性、道)。从而将终极实体理解为解决人生现实困境的最高境界——即解脱境界,它来源于现实生活中的种种困扰(烦恼)和需求。现实中的宗教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展现了它的实际作用,斯特伦认为,宗教的转变方式主要可分为个人的和社会的两种。个人的方式往往反映出人们对某些宗教体验的最深刻的认识,但这种宗教体验很难以客观的方式表达出来。而社会的表现方式反映的则是宗教的文化层面。文化层面包含两个方面:1)历史条件,亦即人和人类群体生存的特定时间和空间;2)人类社会的一般特征,诸如公共的、组织化的和制度化的特征等。我们可以这样说,正是文化的不同使世界宗教展现出丰富多彩的形态,同时也给我们客观的描述和研究提供了可能。由此,方可揭示宗教现象存在的现实理由。

我们还可以发现,近现代以来,如就某一宗教的历史演变进程来看,也存在一个由传统宗教表现方式(宗教生活)向非传统宗教表现方式的变化。所谓传统宗教表现方式,指借助于神圣即超越自己的异己力量(如佛教的念佛、念观音圣号,基督教的祈祷等)以战胜人间的困苦,或借助于精神修炼(如坐禅),从而使自己摆脱事务与观念的束缚,获得精神自由。而非传统宗教表现方式则形式不一,诸如在完善人际关系,增强社会责任心,从事科学与艺术研究事业,投身社会经济生活过程中,只要人们将宗教的精神确立为追寻的价值取向,同样可从中发现宗教的作用及功能。如同德国著名学者马克斯·韦伯所揭示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之间的内在联系一样,中国近代以来很多佛教人士也倡导一种“人间佛教”的理念,主张“以出世的精神,作入世的事业”。无论如何,由近代以来宗教对文化及社会生活的渗透,我们同样可以看出宗教之于人生和社会所具有的独特

^① (美)斯特伦:《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金泽、何其敏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的价值和意义。

1. 佛教、佛法、佛学与佛教文化

佛教、佛学、佛法是人们接触佛教文化时经常碰到的几个概念，它们之间有联系也有区别。

佛教一语的含义较为广泛，是指包括教主、教义、教徒组织、清规戒律、仪轨制度和情感体验等等复杂内容的综合体。佛教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演变，在不同的国度形成众多的、风格各异的流派。但是各国的佛教流派无不声称崇奉佛、法、僧“三宝”。“佛”，梵文原为 Buddha，由东汉末的牟融在其《牟子理惑论》一书中首次将其通篇译作“佛”，取代了此前的“浮屠”一词。这里的“佛”是指佛教的创立者、祖师释迦牟尼，也泛指一切佛；“法”指释迦牟尼传授的教理，实际上它还包括释迦牟尼之后佛教学者所阐发的佛教教义；“僧”指释迦牟尼建立的教团，也泛指信奉、弘扬传教义理的僧众。佛、法、僧“三宝”是构成佛教整体的三大支柱，包含了佛教的信仰目标、信仰理论和信仰徒众，由此三者而展开为更复杂、更全面的系统结构。

佛法，就是上述三宝中的“法”宝，这是一个非常富有哲学意味的概念，它既包括佛所说的八万四千法门，也指佛所得之法——即无上之真理，亦指佛所知之法，即一切诸法。一般来说，佛法指佛教的各种教义和学说。依玄奘《成唯识论》卷一：“法谓轨持。轨谓轨范，可生物解；持谓任持，不舍自相。”^①普光《俱舍论记》卷一亦曰：“释法名有二：一能持自性，谓一切法各守自性，如色等性常不改变。二轨生胜解，如无常等生人无常等解。”^②法本是指轨则、规律的意思，认为若众生依佛所说的法门而修习，则可获得解脱，故称为“法”。后发展出真理、规则、法则、品性、性质、属性、特质、存在等多种意思，由此而引申为真理、道理，并泛指一切的事物，不论大的小的，有形的或是无形的，都叫做法，不过有形的是叫做色法，无形的叫做心法。佛法即佛所发现、觉悟及其所宣说的道理。

佛法体系广大，义蕴精微。大致而言，可将佛法分为四种：“一者教法，二者理法，三者行法，四者果法。”^③教法是指佛教的全部教典，理法指教典中所阐明的义理。行法是指依理法而进行的修习和践行，主要指戒、定、慧三学，也就是关于如何持戒，如何修禅定，如何获得“大智慧”的宗教践行。果法之果，指结果。果法通常是指修行圆满后所证得的圣果，即所谓罗汉、菩萨、佛等等道果。与上

① 玄奘：《成唯识论述记》卷一，《大正藏》第31册，p1。

② 普光：《俱舍论记》卷一，《大正藏》第41册，p8。

③ 参见《大乘本生心地观经》卷二，《大正藏》第3册，p299。

述四法相应,从修学者角度而言,即是佛教常说的信、解、行、证四个进程阶段。信,是信顺佛法;解,是解悟义理;行,指依教理而起的修行;证,指修行所得的圣果。全部佛教学说,是论证人们如何从痛苦中解脱出来的问题,也就是解脱论。

佛学,即佛法之学。通常侧重于思想体系、源流、发展之阐述等的探讨。从其内容范围来说,除佛陀所宣说之教法外,亦包括佛陀以后出现的,以佛陀之教法为依据,加以解说、阐论之佛教学说。佛学应统括理论与实践两方面,包摄教、理、行、证四法。学术界也有认为佛学是专指佛教的学理、思想而言,不包括行持实践方面。至于现代以来所称之佛学,则主要指为因应时代学术潮流,而强调以新方法加以整理,并作有条理、有系统之说明,而使之学术化者。

“佛教文化”既是本书的研究对象,也说明了本书的研究方法。佛教既是一种宗教,也是一种文化。中国佛教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书把佛教作为一个文化现象来看待,将佛教置于不同的民族文化背景之下,通过对佛教的历史、教义的概括论述,进一步分析佛教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不同地位、作用及命运,从而说明佛教学说的文化意义。本书略于对佛教的信仰因素(宗教情感)的论述,而重在说明佛教与人生、佛教与社会文化(特别是中国文化)的密切联系。

第一章

伟大的佛陀：印度佛教的产生及其演变

第一节 佛教产生的文化背景

佛教产生于印度，因此印度的文化传统构成了佛教产生的文化背景。下面主要就传统印度社会中的种姓制度、宗教特色以及“五明”等文化内涵作简单介绍。

一、“四种姓”与古代印度社会

印度是一个文明古国。但在印度历史上，由于屡遭异族人的入侵，使印度古文明屡遭中断，逐渐形成印度社会民族(种族)众多、语言复杂这一重要特征。种姓制就是由此而来。印度人口众多，民族众多，因此印度社会的宗教信仰构成也十分复杂。印度人口中百分之九十信奉印度教。从历史上看，由印度教徒为主所构成的印度社会，又分为不同等级的社会集团。这些不同的社会集团用印地语称为“贾蒂”，西方人称为“卡斯特”(Caste)，我国则通常译为“种姓”。种姓制度不仅在印度教徒中存在，在伊斯兰教、锡克教中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印度教的种姓，把人分成四个不同等级，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婆罗门即从事文化教育和祭祀的僧侣，为第一种姓，地位最高；刹帝利即武士、帝王将相等，从事行政管理和军事，为第二种姓；吠舍主要指经营商业贸易的平民，为第三种姓；首陀罗为第四种姓，地位最低，主要从事农业及各种体力劳动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后来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各种姓又派生出许多副种姓。据说在全印度共有 3000 多种副种姓。除了以上四大种姓之外，还有一种所谓的“不可接触的贱民”，又名“哈里真”，被排除在种姓之外，其社会地位最低，最受歧视，他们的工作是扫地、扫厕所、处理动物尸体等。

种姓制度由来已久，大约有 3000 多年的历史。印度最早的宗教典籍《梨俱吠陀》中就使用了“瓦尔那”(即颜色、品质的意思)和“达萨”(即奴隶)的字眼，用

以区别雅利安人和被征服的土著人(即“达萨”),后来由两个等级发展为四个等级,逐渐形成了森严的等级制度。印度种姓是世袭的,代代相传,不能更动。不同种姓有不同的道德法规和风俗习惯,在所从事的职业、婚姻甚至饮食方面都有种种严格的规定和限制,如若违反,轻者受到惩罚,重者则要被开除出种姓之外。印度独立以后,虽然规定不允许种姓歧视,但由于几千年来种姓制度根深蒂固,种姓歧视的社会现象至今仍未消除。

印度社会悠久的种姓制度,一方面表明印度社会森严的等级观念,另一方面还意味着宗教神职人员即僧侣阶层在印度社会拥有非同寻常的社会地位。

二、“宗教王国”

印度文化以神秘而著称,这与印度的宗教文化很发达密切相关。印度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古老国度。时至今日,绝大部分印度人仍然笃信各种宗教。早在公元前 20 世纪至前 15 世纪就出现了印度第一个有文字记载的宗教——吠陀教。雅利安人征服北印度之后,吠陀教逐渐演化为以“梵天”为至高无上神的婆罗门教,并成为婆罗门集团(祭司)维护森严的等级制度和自己的特权地位的精神武器。多神崇拜的婆罗门教虽然没有偶像崇拜,但却发展出从私人日常生活到国王即位的一整套非常繁琐的理论的祭神仪式,并且婆罗门教的造业和轮回思想在以后出现的印度其它宗教中也被继承下来,对印度的社会和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婆罗门祭司被称为“人间之神”,是当时一切知识的垄断者和人民精神生活的指导者,也是现实社会的中心。

公元 6 世纪,在北印度形成了十六个较重要的王国,同时以国王和武士为代表的刹帝利种姓的力量不断壮大,吠舍种姓中也出现了富有的商贾。他们对把持着社会最高特权的婆罗门集团及婆罗门教日益表现出强烈的不满。于是,在印度思想界产生了反婆罗门教的、主张思想自由的沙门思潮,并导致耆那教和佛教在北印度婆罗门教势力较弱的地区相继产生,从而在印度思想界呈现出所谓“正统六派”和“异流三派”相对立的局面。

婆罗门教的“正统六派”主要是指数论、瑜伽、胜论、正理、弥曼差和吠檀多等婆罗门教内部的六个支派;所谓“异流三派”主要是指佛教、耆那教和顺世论为代表的反婆罗门思潮。尼乾子·若提子创立的耆那教认为世界是由多种元素组成的,但它相信人有灵魂,相信业报轮回。在宗教实践中它奉行苦行,有严格的戒律,如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等,与佛教有相似之处。阿耆多的顺世论是古代印度的唯物主义派别,主张世界是物质的,构成物质的是地、水、风、火四大元素,一切众生均由它们和合而成,人死后又复归于“四大”。因而,它否认人有灵魂,否